

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关于组织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教育之星 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党总支，在泰各高校党委，市直各学校党组织：

以“我们都是追梦人”为主题的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宣传活动已经启动。现将“教育之星”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标准和原则

1. 评选范围

为我市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育行业典型。首届和第二届“十行百星”教育之星先进典型当选者不再参评。

2. 评选标准（见附件1）

3. 评选原则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“我们都是追梦人”为主题；坚持以全省教育行业的先进水平为参照；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群众公认、

优中选优。

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教育之星先进典型表彰名额为10名，候选人按1.5倍的比例推荐，必须是在泰州教育系统工作满5年的人士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阶段（6月20日前）

各市（区）教育工委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党总支在所在地的市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党工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组织推荐。

市直学校各推荐1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市委教育工委，核实整理后经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公安、信用等部门同意后推荐。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纸质稿和相关材料电子版请于6月18日（周二）前报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（市教育局506房间，邮箱：1043071864@qq.com，电话：86999812）。

2. 评选阶段（7月30日前）

7月20日前，市委教育工委对市（区）、高校、市直学校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整理，组织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对候选人进行第一轮商讨推荐，按照1.5倍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。

在全市各级各类媒体，特别是新媒体平台上集中宣传候选人的先进事迹，在新媒体集中发布投票链接，组织市民进行投票。

7月30日前市委宣传部牵头召开评审会，参照市民投票数，评选出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教育之星先进典型。

- 附件：1. 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先进典型评选标准
2. 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

附件 1

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教育之星 先进典型评选标准

一、“十行百星”先进典型评选共性标准：

（1）政治坚定，理想远大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
（2）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在奋力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泰州进程中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业富民、创新利民、创优惠民。

（3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公众形象。

（4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，在群众中拥有较高声望，为泰州发展作出重大贡献，坚持工作在基层一线，取得突出业绩，产生广泛影响。

（5）市直申报人员（或成果）须获得泰州市级以上综合表彰（荣誉称号）或省级以上行业（系统）表彰（荣誉称号），市（区）申报人员（或成果）须获得市（区）级以上综合表彰（荣誉称号）或市级以上行业（系统）综合表彰（荣誉称号）。

二、“十行百星”教育之星先进典型评选标准

主要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业绩突出，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先进典型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努力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廉洁从教；

（2）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方面业绩突出，在师生、家长和群众中拥有较高声望。

附件 2

泰州市第三届“十行百星”候选人推荐表

申报类别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贴照 片处
籍 贯		出生年月		学 历		
政治 面貌		入党时间		手机号码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单位 职务						
曾获得 的重要 荣誉	**年被**单位表彰为** **年被**单位表彰为** **年被**单位表彰为** (请填写近 5 年来最重要的 3 个荣誉，并将证书原件拍照发送到邮箱)					
主 要 事 迹	×××× ×××× (标题)					
	个人简介：姓名，性别，民族，出生年月，政治面貌，所在单位及职务。 主要事迹：(不超过 500 字)		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《荣誉证书》请拍照随《推荐表》一起于 6 月 20 日前发送至邮箱 xjc6061@163.com。